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与首创爱华(天 津) 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(PCCP) 采购合同》(合 同编号: ZASC-CL-2016004-1),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(Y54,053,500 元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: 首创爱华(天津)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: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:广东省茂名市

合同类型: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标的: PCCP1800 管道供货起点里程桩号沙郎泵站 Y0+00 结束里程桩号 Y17+870, PCCP1400 管道供货起点占鳌水厂结束点 P5+050。

计划工期: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

合同金额: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(Y54,053,500元)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:

单位名称:首创爱华(天津)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敏

注册资本: 贰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设计、建设、经营城市市政工程设施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,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,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;环保和给排水设备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及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。(不含国家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,涉及行业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- 2、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- 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:

合同买方: 首创爱华(天津)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: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- 2、合同标的: PCCP1800 管道供货起点里程桩号沙郎泵站 Y0+00 结束里程桩 号 Y17+870, PCCP1400 管道供货起点占鳌水厂结束点 P5+050。
 - 3、合同金额: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(Y54,053,500.00元)
 - 4、计划工期: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
 - 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:
- (1)预付款:买方收到卖方等额预付款金额银行保函后,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%预付款,预付款在每月进度款中按当月进度占合同暂定总价的比例进行扣回,当进度结算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60%时,全部扣清。
 - (2) 进度款:按月支付,每月20日前上报上个月安装并检测合格的管道实



际工程量,经买卖双方核实无误后,次月25日前按进度款的75%比例支付。

(3)结算: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卖方必须提供相关结算资料,申请办理结算,双方核对无误后,当买方收到业主结算工程款项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%;余下的 5%作为质量保证金,待期满后经卖方申请,买方核实无误,二个月内无息结清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,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资金充足,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,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- 2、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元整(¥54,053,500.00元),约 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.99%,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营 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 - 3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- 4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 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,因此,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 风险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

《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(PCCP)采购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